关于国道 218 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 NBT Z-4、NBTZ-6 等 2 个标段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:

经和静县 2022 年第 1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,同意对关于国道 218 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 NBTZ—4、NBTZ—6 等 2 个标段 2 个项目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关于国道 218 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 NBTZ—4 标段项目部拌合站、项目驻地、生活区、预制场、石料厂及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。同意选址在和静县巩乃斯班禅沟和合矿业区域,地类为天然牧草地,权属为国有土地,用地面积 29.47 公顷(约442 亩,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。
- 二、关于国道 218 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 NBTZ-6 标段项目部临时用地。同意:(1)取土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(反修桥)一带,地类为天然牧草地,权属为国有土地,用地面积 21.27 公顷(约 319.04 亩、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。(2)预制场及沥青站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(反修桥)一带。地类为天然牧草地,权属为国有土

地,用地面积 10.54 公顷(约 158.11 亩,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。 (3)取土场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(反修桥)一带,地类为天然牧草地,权属为国有土地,用地面积 14.97 公顷(约 224.56 亩,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。(4)便道及取土场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(反修桥)一带,地类为天然牧草地,权属为国有土地,用地面积 28.50 公顷(约 427.52 亩,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)。

以上两个项目以临时用地方式供地,使用期限为2年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新计价房[2001]500号)收费规定,收费标准定为20元/亩/年,其中: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,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7 日